進四技　日本語文系　科目學分表 (106修改後)

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 授課	第一學年 下 授課	第二學年 上 授課	第二學年 下 授課	第三學年 上 授課	第三學年 下 授課	第四學年 上 授課	第四學年 下 授課
校訂必修科目		英語聽力	4	4	2	2						
		英語會話	4	4	2	2						
		英語解說與發表	4	4			2	2				
		英文文選	4	4			2	2				
		現代散文精讀	2	2	2							
		中國藝術欣賞入門	2	2		2						
		歷代文選	4	4			2	2				
		中國語文運用	2	2					2			
		全人發展(一)	2	2			2					
		全人發展(二)	2	2				2				
		資訊概論	2	2	2							
		電腦多媒體應用	2	2		2						
		通識課程：人文藝術群 通識課程：社會法政群 通識課程：自然與科學群	10	10	2	2	2	2	2			
		小計	44	44	10	10	10	10	4			
系訂必修科目	基礎課程	日文（一）	8	8	4	4						
		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4	4	2	2						
		日語會話（一）	4	4	2	2						
		日文（二）	8	8			4	4				
	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4	4			2	2				
		日語會話（二）	4	4			2	2				
		日本文章選讀	4	4					2	2		
		日語口語訓練	4	4					2	2		
		日文習作	4	4					2	2		
		日文寫作	4	4							2	2
		日語溝通技巧	4	4							2	2
		小計	52	52	8	8	8	8	6	6	4	4
系訂選修科目	語言與文化課程	日本歷史	2	2					2			
		日本近代史	2	2						2		
		進階日語聽力訓練	4	4					2	2		
		日語語法	4	4					2	2		
		日本文化	2	2					2			
		從平面媒介看日本大眾文化							2			
		日本時事與社會	2	2					2		~~2~~	~~2~~
		日本現勢	2	2						2		
		日本近代文學	2	2							2	~~2~~
		日本現代文選	2	2								2
		日語表現與文法	2	2							2	
		日本語言與文化										2
		台日關係概論	2	2							2	
		台日文化交流概論	2	2								2

拆成上下學期課程

拆成上下學期課程

進四技　日本語文系　科目學分表 (106修改後)

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 授課	第一學年 下 授課	第二學年 上 授課	第二學年 下 授課	第三學年 上 授課	第三學年 下 授課	第四學年 上 授課	第四學年 下 授課
系訂選修科目	翻譯課程	影視翻譯	2	2						2		
		基礎翻譯	2	2					2			
		筆譯技巧運用	2	2						2		
		口譯入門	2	2					2			
		口譯技巧	2	2						2		
		視譯	2	2							2	
		逐步口譯	2	2								2
		新聞聽力	2	2							2	
		專業日語聽力訓練	2	2								2
		翻譯實務	2	2							2	
		新聞編譯	2	2								2
	商業實務課程	商業日文	2	2					2			
		秘書實務與職場禮儀	2	2						2		
		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	2	2					2			
		本土文化日語導覽	2	2						2		
		經貿日文	2	2							2	
		商用日文書信	2	2								2
		日本企業概論	2	2	拆成上下學期課程						2	
		日本式經營管理	2	2								2
		媒體日文	2	2							2	~~2~~
		新聞日文	2	2								2
		※系訂選修至少28學分										
共計			128學分(最低畢業學分數)									

※系訂選修28學分＝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、「翻譯課程」及「商業實務課程」總計28學分

備註

1.校訂必修44學分(包含英文16學分、中文10學分、全人發展4學分、資訊學群4學分、通識學群10學分)+系訂必修52學分+系訂選修28學分+一般選修**【含本系及他系(中心)所開之選修科目】**4學分(不得選修本系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)≧128學分學分)

2.畢業門檻：(1)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測驗N3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，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。

或 (2)通過FLPT日本語能力測驗150分(含)以上。

3.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5門課程(10學分)，包含「自然與科學群」2門課程(4學分)，「人文藝術群」及「社會法政群」各至少1門課程(2學分)。

4.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
5.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
6.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
7.自104學年度起，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。

8.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